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三條：作業內容

一、定義

本公司之關係人定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準。

二、權責

各相關公司及人員為本辦法所規範之基本單位

三、參考資料

- (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訂定之。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 2.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 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 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 6.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7.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四)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五)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六、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七、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八、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十、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